

# 通关电子简报

12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 欣海十二月通关电子简报

| RCEP实施进展 | RCEP关税减让安排 | 12月紧急预防性措施汇总 | 11-12月检验检疫新政浅析

制作团队：欣海徐婷关务工作室

# 目 录 CONTENTS

- 01 R C E P 实施进展
- 02 R C E P 关税减让安排
- 03 1 2 月 紧急预防性措施汇总
- 04 1 1 - 1 2 月 检验检疫新政浅析



# RCEP实施进展



## RCEP明年2月1日起对韩正式生效

12月6日，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消息，经韩国国会批准并报东盟秘书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将正式于明年2月1日起对韩国生效。韩国国会于本月2日批准该项协定，随后东盟秘书处反馈称协定将于60天后即明年2月起开始对韩生效。

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自贸协定，韩国对RCEP各成员的出口额占韩国出口总额一半左右，协定生效后韩国也将首次和日本建立双边自贸关系。



# RCEP 实施进展

## 我国海关已对外公布实施细则及申报注意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55号令）

- 我国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公告明确了RCEP原产地规则、原产地证明需要符合的条件、我国进口货物享惠程序等事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54号令）

-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海关建立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便利化水平。企业申请成为经核准出口商的，应当向其住所地直属海关（以下统称主管海关）提交书面申请。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有效期为3年。经核准出口商为其出口或者生产的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前，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货物的中英文名称、《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6位编码、适用的优惠贸易协定等信息。经核准出口商应当通过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具原产地声明，并且对其开具的原产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6号（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

- 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实施。进口申报时，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34号对“尚未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提交原产地单证。《协定》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为“22”。进口人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时，原产地证明“《协定》项下原产国（地区）”栏目包含“\*”或者“\*\*”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栏目应当相应填报“原产地不明（按相关成员最高税率）”或者“原产地不明（按所有成员最高税率）”。出口申报前，申请人可以向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等我国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开具背对背原产地证明，且货物进境时未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初始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的，原产地证书的申请人或者经核准出口商应当补充填报。在途货物的，可以先向海关申请原产资格申明，2021年6月30日前向海关提交有效原产地证明即可。



# RCEP关税减让安排

## RCEP超出原有双边自贸协定产品

国别	主要产品
印尼	加工水产品、烟草、盐、煤油、碳、化学品、化妆品、炸药、胶片、除草剂、消毒剂、工业黏合剂、化工副产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箱包、服装、床上织物、鞋靴、大理石、陶瓷塑像、玻璃、钢铁制管、链及弹簧、发动机、液体泵、灭火器、录音设备、电视、汽车及零部件、摩托车等
马来西亚	加工水产品、可可、棉纱及织物、化纤、不锈钢、部分工业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汽车、摩托车
菲律宾	医药产品、工业副产品、塑料及其制品、硫化橡胶、化纤及织物、服装、纺织品、鞋、玻璃及其制品、钢铁制品、发动机零件、空调、洗衣机、减压阀、电线等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部件等
文莱	烟草、地毯、床上用品、鞋、风扇、空调、冰箱、滤水设备、洗衣机、吸尘器、热水器、电话、传声器、电视、电路、电灯、电线、家具
泰国	纸制品、砂岩、仿首饰、铜、液体泵、电动机、变压器、手电筒、电线
柬埔寨	鸡肉、蔬菜水果、海藻、加工蔬菜水果、面食、杂项食品、烟草、矿产品、石油、染料、塑料及其制品、橡胶、皮革、木材、纸制品、棉制品、化纤及其制品、服装及其他纺织品、鞋靴、钢铁铝制品、工业机械设备、农业纺织设备、电动机、变压器等部分机电设备、汽车及零部件、家具等

# RCEP关税减让安排

## RCEP超出原有双边自贸协定产品

国别	主要产品
缅甸	大米、中药、树胶、油、酒、饲料油渣、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木制品、石棉制品、汽车、摩托车
老挝	活鱼、甘蔗、酒、汽车
中国对东盟出口	菠萝罐头、菠萝汁、椰子汁、胡椒、柴油等化学燃料、部分化工品、纸制品、柴油发动机、车辆照明及信号装置、车窗升降器等
韩国	零关税：鹿茸、糊精 部分降税：服装、干贝、瓷砖
中国对韩国出口	零关税：纺织品、不锈钢 部分降税：发电机、汽车零部件
日本	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容器变压器及其他部分电子电气产品、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设备、阀门、部分发动机及其他机械产品、部分汽车零部件、大部分仪器仪表、大部分塑料及其制品、部分化工品、药品、眼镜片眼镜架、部分珠宝、涂料、部分照相摄像机零部件、医疗器械、部分钟表、家具、部分文具、滑雪等部分运动器械等生活用品
中国对日本出口	全部机电产品、服装、家具、仪器仪表、玩具、部分钢铁及其制品、铝及其制品、车辆及其零部件、化学品、部分纺织品、部分鞋靴、部分水产品、部分蔬菜及其制品



# RCEP关税减让安排

“统一关税减让” 和 “国别关税减让”

- 8个国家采用“统一关税减让”：澳大利亚、新西兰、文莱、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即：RCEP项下原产于不同缔约方的同一产品，在上述缔约方进口时，都将适用相同的税率；
- 7个国家采用“国别关税减让”：中国、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越南。这意味着原产于不同缔约方的同一产品，在进口时适用不同的RCEP协定税率。我国分别与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两两达成货物贸易关税承诺，共有五张关税承诺表。

# RCEP关税减让安排

享受RCEP协定税率时间问题

削减关税时间不同

以当年税则为准

以当年税则为准

以当年税则为准

- 除印尼、日本、菲律宾是每年4月1日削减关税，其他12个缔约国为每年1月1日削减关税。

- RCEP协定关税减让表是以2014年税则为基础最终达成一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成果。

- 实际执行中，以实施当年税则的商品归类为基础，对协定关税减让表进行成果转化。

- 最终各项产品当年实施的协定税率以当年税则公布的相应协定税率为准。



# RCEP关税减让安排

## 附件一 关税承诺表

一般性说明

中国关税承诺表

- 中国关税承诺表说明 (中文 英文)

- 中国对东盟成员国关税承诺表 (中文 英文)

- 中国对澳大利亚关税承诺表 (中文 英文)

- 中国对日本关税承诺表 (中文 英文)

- 中国对韩国关税承诺表 (中文 英文)

- 中国对新西兰关税承诺表 (中文 英文)

- 附录：关于第二章第六条 (关税差异) 第三款 (中文 英文)

澳大利亚关税承诺表

日本关税承诺表

- 日本关税承诺表说明 (英文)

- 日本关税承诺表 (英文)

- 附录：关于第二章第六条 (关税差异) 第三款 (英文)

韩国关税承诺表

- 韩国关税承诺表说明 (英文)

- 韩国对东盟成员国关税承诺表 (英文)

- 韩国对澳大利亚关税承诺表 (英文)

- 韩国对中国关税承诺表 (英文)

- 韩国对日本关税承诺表 (英文)

- 韩国对新西兰关税承诺表 (英文)

↔ 国别关税减让

↔ 国别关税减让

↔ 国别关税减让

统一关税减让 ↔

统一关税减让 ↔

统一关税减让 ↔

马来西亚关税承诺表

- 马来西亚关税承诺表说明 (英文)

- 马来西亚关税承诺表 (英文)

- 马来西亚关税配额产品表 (英文)

- 附录：关于第二章第六条 (关税差异) 第三款 (英文)

缅甸关税承诺表

- 缅甸关税承诺表说明 (英文)

- 缅甸关税承诺表 (英文)

菲律宾关税承诺表

新加坡关税承诺表

- 新加坡关税承诺表 (英文)

泰国关税承诺表

越南关税承诺表





# 12月紧急预防性措施汇总



印度

因从进口自印度1批次冻带鱼的1个内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1月26日起暂停接受印度水产品生产企业M/s. Siddiq sea food unit II (注册编号为1173)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泰国

因从进口自泰国1批次冻黑虎虾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1月26日起暂停接受泰国水产品生产企业Golden Seafood International Co., Ltd. (注册编号为1328)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阿根廷

因从进口自阿根廷1批次冻阿根廷红虾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1月30日起暂停接受阿根廷水产品生产企业Conarpesa (Continental Armadores de Pesca S.A.) (注册编号为2267)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俄罗斯

因从进口自俄罗斯1批次冻细鳞大麻哈鱼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2月7日起暂停接受俄罗斯水产品生产企业Matsky LTD Fish processing plant (注册编号为CH-965)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 12月紧急预防性措施汇总



缅甸

因从进口自缅甸1批次冻带鱼的2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2月8日起暂停接受缅甸水产品生产企业Ocean World Coldstore（注册编号为YGN/132/OW/DOF）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



印度

因从进口自印度1批次冻南美白虾的1个外包装和1个产品本体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2月9日起暂停接受印度水产品生产企业M/s. Shankha Deep Exports Pvt. Ltd.（注册编号为487）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越南

因从进口自越南1批次冻大眼鸡鱼干的2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1批次冻鱿鱼干的3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2月10日起暂停接受越南水产品生产企业A Chau Hoa Thanh Company Limited (A CHAU HOA THANH CO., LTD)（注册编号为HK 158）和BH CO.,LTD（注册编号为HK 761）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俄罗斯

因从进口自俄罗斯1批次冻太平洋鳕鱼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2月11日起暂停接受俄罗斯加工渔船Kapitan Efremov JSC "Yuzhmorrybflot"（注册编号为CH-155）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 12月紧急预防性措施汇总



印度尼西亚

因从进口自印度尼西亚1批次冻刺鲳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2月16日起暂停接受印度尼西亚水产品生产企业PT. SUMBER SAMUDERA INDONESIA (注册编号为CR 750 - 14) 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印度

因从进口自印度1批次冻凤螺的1个产品本体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2月16日起暂停接受印度水产品生产企业M/s. Esmario Export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注册编号为528) 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印度

因从进口自印度1批次冻南美白虾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2月17日起暂停接受印度水产品生产企业SINGERY MARINES PVT LTD (注册编号为1332) 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越南

因从进口自越南1批次冻巴沙鱼柳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1批次冻鱿鱼干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2月21日起暂停接受越南水产品生产企业I.D.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注册编号为DL 479) 和Branch of Blue Sea Agriculture & Seafoods Processing Limited Company in Binh Thuan (BLUE SEA CO., LTD) (注册编号为HK 780) 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印度

因从进口自印度1批次冻带鱼的1个外包装样本和1个内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12月23日起暂停接受印度水产品生产企业M/s. ESSEX MARINE PVT. LTD. (注册编号为1315) 的产品进口申报1周。



# 11-12月检验检疫新政浅析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浅析
动植物产品监管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年第99号	关于防止挪威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2021年11月24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挪威输入禽类及其相关产品，包括源于禽类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98号	关于进口波兰面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1年11月26日起允许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波兰面粉进口。准入范围是在波兰境内生产的小麦（ <i>Triticum aestivum</i> L.）（包括斯卑尔脱小麦 <i>Triticum aestivum</i> ssp. <i>spelta</i> ）或黑麦（ <i>Secale cereal</i> L.）在波兰加工完成并输往中国的面粉。该公告从生产企业要求、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生产要求、食品安全要求、包装要求、运输工具检疫要求、植物检疫证书要求等进行规范。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96号	关于进口中东欧国家冷冻水果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2年2月1日起允许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中东欧国家冷冻水果进口。输华冷冻水果的中东欧国家有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罗马尼亚、波兰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希腊共和国等17个国家。冷冻水果是指去除不可食用果皮、果核后，经过-18°C或以下速冻处理不少于30分钟，且在-18°C或以下存储、运输的水果，并符合《国际食品标准》“速冻食品加工和处理操作规范”（CAC/RCP 8-1976）要求。该公告从加工厂和速冻处理设备要求、出口前要求、进境检验检疫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 11-12月检验检疫新政浅析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浅析
动植物产品监管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95号	<p>关于进口乌兹别克斯坦柠檬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1年11月22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乌兹别克斯坦柠檬进口。准入范围为乌兹别克斯坦柠檬产区生产的柠檬（学名Citrus limon，英文名Lemon。）该公告从果园和包装厂要求、检疫性有害生物要求、出口前要求、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置要求、回顾性审查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范。</p>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94号	<p>关于加强来自动物疫区运输工具监督管理的公告。公告自2021年11月22日开始执行。要求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生物安全主体责任，须准确填报载有的活体动物、拟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和泔水等信息。</p>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93号	<p>关于进口古巴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1年11月22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古巴野生水产品进口。野生水产品，是指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该公告从生产企业要求、进口产品要求、证书要求、包装和标识要求、存储和运输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范。</p>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92号	<p>关于进口古巴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1年11月22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古巴养殖水产品进口。养殖水产品，是指人工养殖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该公告从生产企业要求、进口产品要求、检疫审批要求、证书要求、包装和标识要求、存储和运输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范。</p>



# 11-12月检验检疫新政浅析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浅析
动植物产品监管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91号	关于防止番茄褐色皱果病毒随番茄和辣椒属种子传入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加强对番茄和辣椒属种子是否携带番茄褐色皱果病毒的监管。对于出口方出具的植物检验检疫证书内容分别做出的规定，在进口环节发现证书不符合要求或检出番茄褐色皱果病毒的，依法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通关监管类	上海海关（关于明确进口机动车检验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上海海关不以任何形式指定机动车检验机构。	进口机动车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自由选择并委托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机动车检验能力的检验机构，实施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结果。企业通过两段准入“附条件提离”模式离开监管区的进口汽车，需说明车辆流向和仓储地点。
	上海海关关于扩大《未再加工证明》试点范围的通知	《未再加工证明》试点范围由原自贸试验区扩大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上海海关关税处或经授权的隶属海关负责受理《未再加工证明》申请。
行业标准类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97号	关于发布《进境种猪指定隔离检疫场建设规范》等83项行业标准的公告。本次发布83个海关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其中11个为更新标准，72个为新设立标准，标准于2022年6月1日起开始执行。
行政审批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91号	发布<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自2021年12月6日起，进出口目录内的水产品需要办理相应的许可证。



# 11-12月检验检疫新政浅析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浅析
行政审批类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5号	<p>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明确出口商备案使用的系统，以及申请书、认定书、决定书、注销通知书、撤销通知书的样本。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p>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3号	<p>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就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的查询及注册申请、产品编号查询、企业注册指南、进口时的申报、编号的标注、注册有效期、费用等7个方面进行了说明。</p>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1号	<p>关于授权直属海关开展部分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事宜的公告。自2021年12月6日起，海关总署授权28个直属海关拥有部分动植物检疫的最终审批权，产品涉及种用和观赏水生动物、食用水生动物、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饲料、生物材料、水果、烟叶等。检疫审批的整个流程都可以在直属海关内完成，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时长将压缩一半以上，审批时间大大缩短。</p>

# 通关电子简报

12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閱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欣海报关



## 谢谢阅读